

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7 年 12 月 4 日	發布選舉公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，須載明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登錄選舉名稱、選舉公告發布日期、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。 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、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7 年 12 月 6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（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 (2)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。 (3)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 (4)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。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(2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(3)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(4)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 (5)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(6)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 (7)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（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 (8)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 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 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。		
3	107年12月10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發布公告。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4	107年12月10日至12月14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	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 4 受理登記完竣後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，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	第一組（含資訊） 第三組 第四組 政風室 主計室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，細則第14條第2款、第15條。
5	107年12月14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14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第一組（含資訊） 第三組 第四組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6	107年12月17日前	通知政黨推薦投(開)票所監察員		1 應於本(17)日前，通知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 2 候選人、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逕送本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，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。	第四組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、第7條。
7	107年12月26日前	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		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，及各項表件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8	108年1月4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	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、第4項，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9	108年1月7日	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7)日編造完成。	第二組 戶政所	公職選罷法第20條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
10	108年1月9日至1月11日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	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第一組 第二組 督導人員 區公所 戶政所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。
11	108年1月10日前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	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政風室	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、第5項，細則第20條第2項。
12	108年1月11日前	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		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第一組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13	108年1月12日至1月13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機關。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14	108年1月15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本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	第三組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<p>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</p> <p>2 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，於本(15)日前編印完成。</p> <p>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		項、第 9 項，細則第 28 條、第 30 條第 1 項。
15	108 年 1 月 16 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	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	<p>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，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</p> <p>2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。</p>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4 條。
16	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	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	競選活動期間	<p>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(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)辦理。</p> <p>2 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其舉辦之場數、時間、地點、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p> <p>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，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。</p>	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局	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
17	108 年 1 月 23 日前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 3 日前	<p>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</p> <p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	第二組	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22 條第 1 款。
18	108 年 1 月 24 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 2 日前	<p>1 選舉公報於本(24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</p> <p>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24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</p>	第三組 督導人員 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，細則第 12 條第 3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各戶。		項。
19	108年1月25日前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，由本會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政風室	公職選罷法第62條。
20	108年1月25日	選舉票發交區公所	投票日前2日	本會應於本(25)日，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。	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政風室 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。
21	108年1月26日	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1 區公所於本(26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 2 事先佈置投票所。	督導人員 區公所 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，細則第41條。
22	108年1月27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 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 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 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。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	各組室 督導人員 區公所 戶政所 投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57條，細則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。其領取，以1份為限。		
23	108年1月29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2日內	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(29)日參加抽籤。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 3 候選人之抽籤，由本會辦理。	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	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，細則第42條。
24	108年1月30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4日內	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	第一組(含資訊)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。
25	108年1月31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。
26	108年1月31日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行政院備查，並函知本會。 3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。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，細則第22條第1款。
27	108年2月1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，細則第7條。
28	108年2月10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應於本(10)日前，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第一組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。
29	108年3月2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2)日前發還。 2 至監察院「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	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、第5項、第6項。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				料整合平臺」，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。		
30	108年3月2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<p>1 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p> <p>2 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。</p> <p>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</p> <p>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本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</p>	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7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